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3)〔2024〕第03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东莞市挂影洲新建江城排站项目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1528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高埗镇上江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226.5	226.5	226.5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作物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 (万元)
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	0.152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24	0.0775	0.0529	0.0000	7.8327	42.4419
合计	0.152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24	0.0775	0.0529	0.0000	7.8327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0.01528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2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9.4736万元。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户数为2548人（详见附件）。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55695.6元。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高埗镇高龙中路1号土储办（联系人：潘汝光，联系电话：81136258）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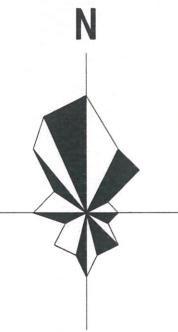
附件1：征地范围红线图

2：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户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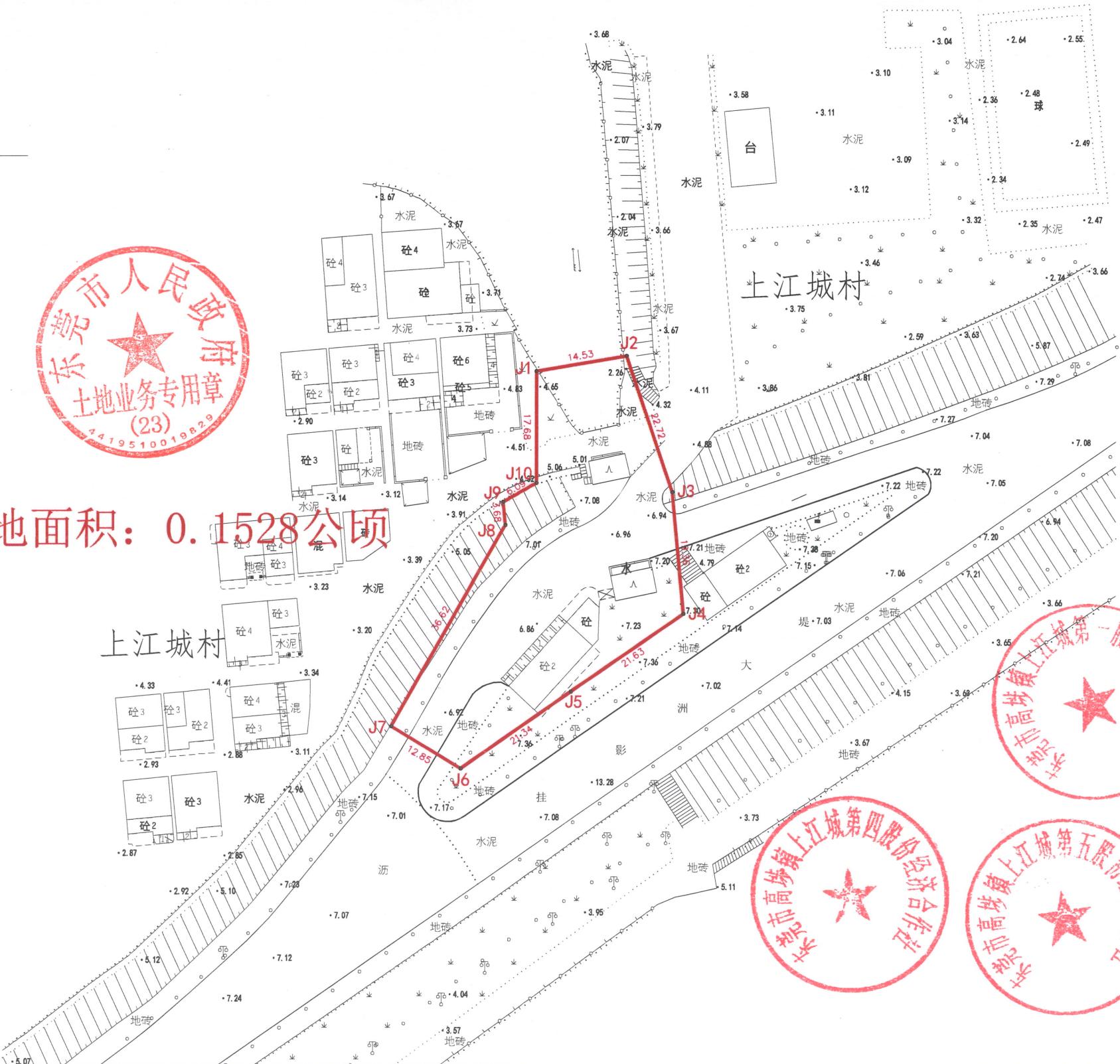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征地范围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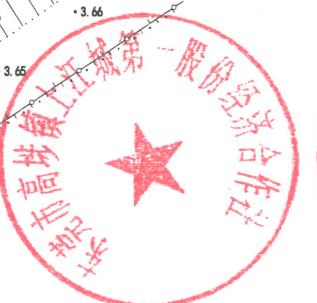


用地面积: 0.1528公顷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2551953.316	38473206.480
J2	2551955.751	38473220.800
J3	2551934.217	38473228.057
J3	2551934.217	38473228.057
J4	2551914.935	38473229.813
J5	2551902.627	38473212.028
J6	2551890.455	38473194.499
J7	2551897.090	38473183.495
J8	2551928.957	38473201.544
J9	2551932.619	38473201.211
J10	2551935.640	38473206.500



测量员: 韩亚强

制图员: 吴翠婷

审核员: 陈伟